

發明專利說明書

公告本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 申請案號： 96140901.

※ 申請日期： 96.10.31 ※IPC 分類：A42B 3/28(2006.01)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安全帽 / HELMET

二、申請人：(共 1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新井安全帽股份有限公司 / ARAI HELMET, LTD.

代表人：(中文/英文)

新井 理夫 / ARAI, MICHIO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日本埼玉縣埼玉市大宮區東町二丁目 1 2
12, AZUMACHO 2-CHOME, OHMIYA-KU, SAITAMA-SHI,
SAITAMA-KEN, Japan.

國 籍：(中文/英文)

日本 / Japan

三、發明人：(共 1 人)

姓 名：(中文/英文)

新井 理夫 / ARAI, MICHIO

國 籍：(中文/英文)

日本 / Japan

四、聲明事項：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一款或 第二款規定之事實，
其事實發生日期為： 年 月 日。

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有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日本；2007.10.04；JP2007-260936

無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主張專利法第三十條生物材料：

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國內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國外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國家、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不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五、中文發明摘要：

本發明提供一種安全帽，不管戴帽者的固有的各駕駛姿勢或移動器具的速度等不同，均可獲得目的之行進風剝離功能外，亦可提高保持整流體的設定角度的確切性。

在將整流體（4）的整流面（41）的面對角度調整成多段狀的同時，保持該被調整的該面對角度。

六、英文發明摘要：

（無）

七、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3)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A	安全帽
3L (3R)	通氣罩
30L (30R)	側端部
91L (91R)	凸部
4	整流體
42L (42R)	側端部
6L (6R)	嵌合構件
61L (61R)	嵌合突起
43L (43R)	嵌合凹部
31L (31R)	貫通口
10L (10R)	滑動用彈壓手段
1	帽體
92L (92R)	凹部
71L (71R)	固定部
9L (9R)	棘輪機構
82L (82R) (8L、8R)	旋動導引凹部
84L (84R) (8L、8R)	旋動導引凸部
72L (72R)	支撐構件
83L (83R) (8L、8R)	旋動支撐凹部
81L (81R) (8L、8R)	旋動支撐凸部
7L (7R)	支撐構件
85L (85R)	導引板

5L (5R)

支撐體

B

固定螺釘

八、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無)

九、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涉及一種在乘坐摩托車、汽車等各種移動車輛，摩托艇，自行車等的船舶或移動器具時，爲了保護頭部及臉部而戴的安全帽，詳言之，係涉及具備用於將安全帽內的熱氣換氣的換氣結構和用於從安全帽表面剝離行進風的整流結構的安全帽。

【先前技術】

作爲與本發明相關的習知技術文獻資訊，例如有下述的專利文獻 1。

〔專利文獻 1〕日本特開 2006-299456 號公報

【發明內容】

上述專利文獻 1 所述的發明公開了一種安全帽，其係在安全帽表面具備對應於戴帽者固有的各駕駛姿勢和移動器具的速度，可調整與行進風面對的整流面的面對角度、以將行進風從安全帽表面剝離的整流體。

即，上述專利文獻 1 所述的發明，不管戴帽者固有的各駕駛姿勢和移動器具的速度等不同，均可有效進行目的之行進風剝離而提高換氣作用及整流作用，而本申請人進一步精心研究在提高整流結構的整流體的角度保持的確切性的同時，確保角度改變操作的容易性的結果，以至完成本發明。

本發明之課題為，不管戴帽者固有的各駕駛姿勢或移動器具的速度等不同，均能獲得目的之行進風的剝離功能外，亦可提高保持整流結構的整流體的角度確切性，同時確保角度改變操作的容易性，本發明的目的在於提供一種解決該課題的安全帽。

為了達成上述目的，本發明所採用的技術方法係：一種安全帽，在帽體表面具備在行進中保持安全帽對空氣流動的穩定性的整流體而成，該整流體被配置為，戴帽者可以對應於該戴帽者的固有的各駕駛姿勢或運動器具的速度，調整與行進風相對的整流面的角度，其特徵為：該整流體，係透過在與行進方向交叉的方向相對的一對支撐體被支撐為可向逆向於行進風氣流的方向、及與該逆向方向相反的方向旋動，且可向行進風的上風側及下風側滑動；該支撐體具備：將該整流體支撐為可旋動且可滑動的支撐構件；對該整流體施加向下風方向的彈壓力的滑動用彈壓手段；以及將該整流面的面對角度調整成多段狀的同時，保持該面對角度的棘輪機構；該棘輪機構，在該整流體處於該滑動方向的下風側端時，至少克服使該整流體向逆向於該行進風氣流之方向和相反方向旋動的力量，維持該整流面的面對角度保持狀態，藉由使該整流體向上風側滑動而解除該面對角度保持狀態。

一種安全帽，其特徵為：在該支撐體備有：嵌合構件，一體具有在與行進風方向交叉的方向相對且可對整流體側端部嵌合卸除之嵌合突起；以及嵌合用彈壓手段，係對該

嵌合構件施加彈壓力以抵抗與行進風交叉的方向且向從該整流體的側端部背離的方向的力量；該嵌合構件，係被支撐為相對於該支撐構件可隨該整流體的旋動而旋動，且可隨該整流體的滑動而滑動。

一種安全帽，其特徵為：該棘輪機構被設為橫越嵌合構件和支撐構件。

一種安全帽，其特徵為：該整流體橫跨配設在並列於行進方向的 2 根通氣罩之間。

一種安全帽，其特徵為：該整流體橫跨配設在並列於行進方向的 2 根通氣罩之間，且該支撐體被配設在通氣罩內；在與該整流體的側端部相對的通氣罩的側端部，形成該嵌合突起貫通的貫通口，從該貫通口貫通的嵌合突起嵌合在整流體的側端部。

即，被構成為，使得支撐上述整流體的支撐構件（包括棘輪機構等）或調整整流體的整流面的面對角度的調整機構等不露出於通氣罩的外側，因此，可以確保安全帽的良好設計性，使行進風不作用於上述支撐構件或調整機構等，因此，在抑制風噪聲的方面有利。

由上述構成本發明可以期待以下出色的效果。

提供一種安全帽，不管戴帽者固有的各駕駛姿勢或移動器具的速度等不同，均可獲得目的之行進風剝離功能外，亦可提高保持整流結構的整流體的角度確切性，同時確保角度改變操作的容易性。

【實施方式】

以下，參照圖式說明實施本發明的安全帽的最佳形態。

圖 1～圖 5 表示本發明所涉及的安全帽的一例。

另外，在本實施形態，分別將行進中發生的行進風的上風側稱為前方，將下風側稱為後方。

另外，在本實施形態，將與上述行進風交叉的方向稱為左右方向。

在本實施形態舉例說明的安全帽 A，在由纖維強化樹脂材（GFRP、CFRP 等）以規定形狀所成形的帽體 1 內側內裝有利用發泡苯乙烯材料，或者使用具有與此同等的緩衝性能的素材以規定形狀所成形的緩衝墊 A1，配設於該緩衝墊 A1 的內側並由氨基甲酸乙酯材料等而成的頭部內裝構件（未圖示）及雙頰內襯（未圖示），而且，在帽體 1 具備開閉正面開口部（未圖示）的護面罩 2，以及排出安全帽 A 內部的熱氣的左右 4 個排氣孔 2L、2R、2L'、2R' 而成的周知的構成。

另外，在本實施形態舉例說明的安全帽係為全面式安全帽，但本發明不限定於全面式安全帽，還可以適用於露臉式安全帽或半罩式安全帽。

本實施形態的安全帽 A 的帽體 1 表面安裝有覆蓋上述排氣孔 2L、2R、2L'、2R' 的通氣罩 3L、3R，跨越該通氣罩 3L、3R 間具有正對作用於安全帽的行進風而整流該行進風的整流面 41 的整流體 4 被裝配為可調整上述整流面 41 對行進風的面對角度（參照圖 5）。

本實施形態的通氣罩 3L、3R 係用可變形且具有從該變形復原的彈性的合成樹脂材料形成的大致隧道狀物，以將行進風從帽體 1 的前方向後方導引，分別以前端為吸氣口 31、以後端為排氣口 32，藉由行進風從吸氣口 31 進入並從排氣口 32 排出時發生的負壓，從位在上述通氣罩 3L、3R 內的上述排氣孔 2L、2R、2L'、2R'吸出安全帽 A 內的熱氣而進行排出。

以下，根據圖 2 至圖 5 說明本實施形態的安全帽 A 的上述整流體 4 的面對角度調整結構。

本實施形態的面對角度調整結構，係藉由固定於帽體 1 的一對的支撐體 5L、5R 支撐整流體 4。

另外，由於支撐體 5L、5R 由相同的構成構件構成，因此，在圖 3 至圖 5，只圖示說明支撐體 5L 側，同時，在與支撐體 5L 相關的各構成構件標注帶英文字母“L”的符號；支撐體 5R 的各構成構件，在對應於支撐體 5L 的各構成構件的部位標注帶英文字母“R”的符號並進行說明。

上述支撐體 5L、5R 內藏在上述通氣罩 3L、3R 內，藉由從開口在通氣罩 3L、3R 的相互面對的側端部 30L、30R 的貫通口 31L、31R 突出的後述嵌合突起 61L、61R 支撐整流體 4 左右的側端部 42L、42R。

在整流體 4 的側端部 42L、42R 形成有上述嵌合突起 61L、61R 可嵌脫地嵌合的嵌合凹部 43L、43R，藉由將上述嵌合突起 61L、61R 嵌合在該嵌合凹部 43L、43R，以將整流體 4 支撐在通氣罩 3L、3R 之間。

具體說明本實施形態的支撐體 5L、5R 的構成，支撐體 5L、5R 由一體具有上述嵌合突起 61L、61R 的嵌合構件 6L、6R 和支撐該嵌合構件 6L、6R 的支撐構件 7L、7R 的 2 構件構成。

而且，具備跨越上述嵌合構件 6L、6R 和上述支撐構件 7L、7R 之支撐部 8L、8R 與棘輪機構 9L、9R，該支撐部 8L、8R 係將嵌合構件 6L、6R 支撐成可旋動於與上述整流體 4 的整流面 41 的面對角度的調整方向相同方向，並支撐成可滑動於前後方向，該棘輪機構 9L、9R 係保持上述嵌合構件 6L、6R 的旋動位置，並藉由該嵌合構件 6L、6R 的前進滑動而解除旋動位置的保持。

在此，整流體 4 的所謂整流面 41 的面對角度的調整方向係指，上述整流體 4 逆向於行進風氣流之方向及與該逆向方向相反的方向，該整流體 4 係被支撐為可旋動向上述兩方向。

以下，分別將逆向於上述行進風氣流的方向稱為前方，將與該逆向方向相反的方向稱為後方。

滑動用彈壓手段 10L、10R，係對嵌合構件 6L、6R 的前進側的滑動施加向後退側的彈壓力，以保持嵌合構件 6L、6R 對上述棘輪機構 9L、9R 的旋動位置，該滑動用彈壓手段 10L、10R 係設於上述支撐構件 7L、7R。

在圖 4 及圖 5，上述嵌合構件 6L、6R，前端為與旋動軌道同心的圓弧形狀，在上述整流體 4 側的面突設有上述嵌合突起 61L、61R，在該嵌合突起 61L、61R 的相反側的

面凹設有構成上述支撐部 8L、8R 的一方側的旋動支撐凹部 83L、83R 和旋動導引凹部 82L、82R。

上述旋動支撐凹部 83L、83R 係嵌合構成後述支撐部 8L、8R 另一方側的旋動支撐凸部 81L、81R 者，並在上述嵌合構件 6L、6R 的前側形成為向前後方向之長橢圓形。

而且，上述旋動導引凹部 82L、82R 係嵌合構成後述支撐部 8L、8R 另一方側的上下旋動凸部 84L、84R 者，在嵌合構件 6L、6R 的後側從其上端緣向下側開放上方，並將前後方向的長度形成為與上述旋動支撐凹部 83L、83R 的前後方向的長度大致同長度的形狀。

而且，在上述嵌合構件 6L、6R 的後端部沿著上下方向形成有複數個構成上述棘輪機構 9L、9R 一方側的凸部 91L、91R。

符號 85L、85R 係導引上述嵌合構件 6L、6R 的旋動，並在該嵌合構件 6L、6R 的旋動及前後滑動時保持於上述支撐構件 7L、7R 的導引板。

上述支撐構件 7L、7R 係一體具備為了對帽體 1 由固定螺釘 B 固定的固定部 71L、71R，和支撐上述嵌合構件 6L、6R 的支撐部 72L、72R。

上述固定部 71L、71R 係適合於帽體 1 的曲面的曲面薄板狀，在前端側和後端側鎖入固定螺釘 B，在上面部分的略中央一體形成有上述滑動用彈壓手段 10L、10R，在該滑動用彈壓手段 10L、10R 的後側一體形成上述支撐部 72L、72R，在後端部一體形成構成上述棘輪機構 9L、9R

另一方側的凹部 92L、92R。

上述支撐部 72L、72R 係立設在上述固定部 71L、71R 的緣部，以與上述整流體 4 的左右側端部 42L、42R 一起夾持上述嵌合構件 6L、6R。

而且，在上述支撐部 72L、72R，與上述旋動支撐凹部 83L、83R 相對的部位突設有構成上述支撐部 8L、8R 另一方側的旋動支撐凸部 81L、81R，在與上述旋動導引凹部 82L、82R 相對的部位，突設有構成上述的支撐部 8L、8R 另一方側的旋動導引凸部 84L、84R。

上述旋動支撐凸部 81L、81R 為上述嵌合構件 6L、6R 的旋動中心，並被形成為適合於旋動支撐凹部 83L、83R 的上下寬徑的大致圓筒狀。

即，在上述旋動支撐凹部 83L、83R 嵌合旋動支撐凸部 81L、81R 時，在旋動支撐凹部 83L、83R 內確保有上述嵌合構件 6L、6R 的前後滑動用空間 S1。

上述旋動導引凸部 84L、84R，係藉由以上述旋動導引凹部 82L、82R 內為上述嵌合構件 6L、6R 的上述旋動中心進行之旋動而沿著該旋動軌跡（上下方向）移動者，並被形成為大致方形板狀。

而且，旋動導引凸部 84L、84R 的前後寬比旋動導引凹部 82L、82R 的前後寬小，該前後寬係與上述空間 S1 的前後寬大致同寬，並可確保嵌合構件 6L、6R 的前後滑動用空間 S2 的寬度。

棘輪機構 9L、9R 的構成為如下：藉由上述凸部 91L、

91R 對上述凹部 92L、92R 之卡合而保持上述嵌合構件 6L、6R 的旋動位置，藉由解除上述凸部 91L、91R 對凹部 92L、92R 的卡合，可旋動上述嵌合構件 6L、6R。

而且，藉由改變上述凸部 91L、91R 對上述凹部 92L、92R 的卡合位置，可以改變上述嵌合構件 6L、6R 的保持位置（面對角度）。

而且，上述凸部 91L、91R 和上述凹部 92L、92R 係呈鋸齒狀，該形狀可在卡合時，克服使上述嵌合構件 6L、6R 向後方旋動的力量以維持其卡合狀態，並可藉由該嵌合構件 6L、6R 向前方旋動及向前方滑動而解除上述凸部 91L、91R 對凹部 92L、92R 的卡合（參照圖 4 及圖 5）。

根據該棘輪機構 9L、9R，作用於上述整流體 4 的行進風雖會產生使該整流體 4 向後方旋動的方向的力量，且使支撐該整流體 4 的嵌合構件 6L、6R 向後方旋動，但由於此時藉由維持上述凸部 91L、91R 與凹部 92L、92R 的卡合，限制嵌合構件 6L、6R 向後方的旋動，因此，可以防止整流體 4 的位置被行進風改變。

相反地，若施加使整流體 4 向前方旋動的人為力量，該力量會使嵌合構件 6L、6R 向前方旋動，此時，上述凸部 91L、91R 脫離凹部 92L、92R，因此，整流體 4 可以向前方旋動。

而且，若施加使整流體 4 向前方滑動的人為的力量，由於上述凸部 91L、91R 對凹部 92L、92R 的卡合被解除，因此，可任意使整流體 4 向前後方旋動。

上述滑動用彈壓手段 10L、10R 係配置在上述嵌合構件 6L、6R 的前方，對該嵌合構件 6L、6R 的前端部隨時接觸的板彈簧狀者，具有對於上述嵌合構件 6L、6R 向前方的滑動，施加向後方滑動的彈壓力的功能。

即，滑動用彈壓手段 10L、10R，藉由將上述嵌合構件 6L、6R 向後方側保持，可以保持上述棘輪機構 9L、9R 的凸部 91L、91R 和凹部 92L、92R 的卡合狀態。

而且，藉由上述嵌合構件 6L、6R 向前方滑動，滑動用彈壓手段 10L、10R，被嵌合構件 6L、6R 按壓變形的同時，亦產生將嵌合構件 6L、6R 往後壓回的彈壓力。

而且，上述滑動用彈壓手段 10L、10R 將與上述嵌合構件 6L、6R 的前端部接觸的部位形成為適合於該前端部圓弧的圓弧，使該圓弧還可發揮導引上述嵌合構件 6L、6R 旋動的功能。

本實施形態的支撐構件 7L、7R 係以可變形且具有從該變形復原的彈性的合成樹脂材料形成。

根據以這種合成樹脂材料形成的支撐構件 7L、7R，藉由對上述支撐部 72L、72R 施加相互向左右方向擴張的力量，支撐部 72L、72R 會傾斜變形，藉由解除上述擴張的力量，支撐部 72L、72R 會從傾斜變形恢復到原來的形狀，而構成可以使整流體 4 的側端部 42L、42R 的嵌合凹部 43L、43R 和嵌合突起 61L、61R 為嵌合狀態的嵌合用彈壓手段。

而且，可以形成產生上述彈壓力的板彈簧狀的滑動用彈壓手段 10L、10R。

即，若向圖 3 的右側推動上述整流體 4，則整流體 4 的側端部 42R 使通氣罩 3R 的側端部 30R 向支撐體 5R 方向變形，藉由該側端部 30R 的變形，上述支撐部 72R 透過嵌合構件 6R 被推向右側傾斜變形。

此時，由於整流體 4 的側端部 42L 也向右側移動，所以，該側端部 42L 的嵌合凹部 43L 從嵌合構件 6L 的嵌合突起 61L 脫離。

而且，在此狀態下將整流體 4 的側端部 42L 側往上方拉的同時，使其向左側移動，並從嵌合突起 61R 拆下上述右側端部 42R 的嵌合凹部 43R，藉此，可以從安全帽 A 卸下整流體 4。

整流體 4 被卸下後，上述支撐部 72R 藉由嵌合用彈壓手段的彈壓力從上述變形恢復到原形狀。

在將整流體 4 安裝於安全帽 A 時，只要以與上述卸下動作相反的动作即可安裝。

另外，在本實施形態舉例說明了在上述通氣罩 3L、3R 內內裝上述支撐體 5L、5R 的形態，但本發明並不限定於此形態，還包括設置在通氣罩的外側的形態（未圖示）。

以下，說明本實施形態的安全帽 A 的整流體 4 的面對角度調整動作。

在上述整流體 4 的面對角度保持狀態，上述滑動用彈壓手段 10L、10R 將上述嵌合構件 6L、6R 保持在後方的位置，同時，保持上述棘輪機構 9L、9R 的凸部 91L、91R 和凹部 92L、92R 的卡合狀態。

而且，若從該面對角度保持狀態對整流體 4 施加向前方旋動的方向的力量，則藉由上述滑動用彈壓手段 10L、10R 的彈壓力，棘輪機構 9L、9R 的凸部 91L、91R 脫離凹部 92L、92R，上述嵌合構件 6L、6R 邊前後滑動邊向上方旋動，同時，伴隨該嵌合構件 6L、6R 的旋動，整流體 4 向前方旋動。

在該整流體 4 的前方旋動，由於有上述滑動用彈壓手段 10L、10R 的彈壓力作用於上述嵌合構件 6L、6R，因此，只要解除對整流體 4 的向上方旋動的力量，必定會恢復至上述棘輪機構 9L、9R 的凸部 91L、91R 對凹部 92L、92R 的卡合狀態，而整流體 4 的面對角度得以保持。

而且，若施加力量使得將該整流體 4 從上述整流體 4 的面對角度保持狀態向前方滑動，伴隨其滑動，上述嵌合構件 6L、6R 抵抗上述滑動用彈壓手段 10L、10R 的彈壓力向前方滑動，而解除上述棘輪機構 9L、9R 的凸部 91L、91R 對凹部 92L、92R 的卡合狀態，因此，在使整流體 4 向前方滑動的狀態下，可以使其向後方旋動。

而且，在使整流體 4 旋動到目的位置的狀態下，只要解除對該整流體 4 的滑動方向的力量，則藉由上述滑動用彈壓手段 10L、10R 的彈壓力，上述嵌合構件 6L、6R 向後方滑動，同時，必定會恢復至上述棘輪機構 9L、9R 的凸部 91L、91R 對凹部 92L、92R 的卡合狀態，而可以保持整流體 4 的面對角度。

利用本實施形態的整流體 4 的面對角度調整結構，由

於可以任意地調整整流體 4 的面對角度，而且，在行進時整流體 4 向後方的旋動，藉由上述棘輪機構 9L、9R 的凸部 91L、91R 和凹部 92L、92R 的卡合而被阻止，因此，即使行進風對整流體 4 作為向後方旋動的力量而起作用，整流體 4 的角度也不會改變，而可以確切地保持所設定的面對角度。

更且，整流體 4 向後方的旋動，如上述只在對整流體 4 人為的操作時才可行，且由於在上述棘輪機構 9L、9R 的凸部 91L、91R 對凹部 92L、92R 的卡合狀態下，即使對整流體 4 施加向後方旋動的人為的力量，整流體 4 也不會旋動，因此，例如，即使戴安全帽 A 者錯誤地對整流體 4 施加向後方的人為的力量，整流體 4 的角度也不會改變，而可以確切地保持所設定的面對角度。

而且，如上所述，因為可以只將整流體 4 拆裝，因此，在提高該整流體 4 的交換操作的容易性方面是有效的。

而且，藉由將支撐體 5L、5R 內裝在通氣罩 3L、3R 內，而從安全帽 A 的外側看不到構成整流體 4 的面對角度調整結構的各構成要素，因此，在確保安全帽 A 的良好的設計性方面是有效的。

另外，本發明不限定於舉例說明的實施形態，在不脫離申請專利範圍的內容的範圍的構成可以進行實施。

【圖式簡單說明】

圖 1 係本發明所涉及的安全帽的立體圖。

圖 2 係圖 1 的放大俯視圖。

圖 3 係以局部剖面表示之主要部分放大圖。

圖 4 係圖 3 的 (4) - (4) 線剖面圖。

圖 5 係圖 3 的 (5) - (5) 線剖面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A	安全帽
1	帽體
2L	排氣孔
2R	排氣孔
2L'	排氣孔
2R'	排氣孔
3L	通氣罩
3R	通氣罩
30L	側端部
30R	側端部
31L	貫通口
31R	貫通口
4	整流體
41	整流面
42L	側端部
42R	側端部
43L	嵌合凹部
43R	嵌合凹部

5L	支撐體
5R	支撐體
6L	嵌合構件
6R	嵌合構件
61L	嵌合突起
61R	嵌合突起
7L	支撐構件
7R	支撐構件
81L	旋動支撐凸部
81R	旋動支撐凸部
83L	旋動支撐凹部
83R	旋動支撐凹部
9L	棘輪機構
9R	棘輪機構
91L	凸部
91R	凸部
92L	凹部
92R	凹部
10L	滑動用彈壓手段
10R	滑動用彈壓手段
S1	空間
S2	空間

十、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安全帽，在帽體表面具備在行進中保持安全帽對空氣流動的穩定性的整流體，該整流體被配置為，戴帽者可以對應於該戴帽者的固有的各駕駛姿勢或運動器具的速度，調整與行進風相對的整流面的角度，其特徵為：

該整流體，係透過在與行進方向交叉的方向相對的一對支撐體被支撐為可向逆向於行進風氣流的方向、及與該逆向方向相反的方向旋轉，且可向行進風的上風側及下風側滑動；

該支撐體具備：將該整流體支撐為可旋轉且可滑動的支撐構件；

對該整流體施加向下風方向的彈壓力的滑動用彈壓手段；以及

將該整流面的面對角度調整成多段狀的同時，保持該面對角度的棘輪機構；

該棘輪機構，在該整流體處於該滑動方向的下風側端時，至少克服使該整流體向逆向於該行進風氣流之方向和相反方向旋轉的力量，維持該整流面的面對角度保持狀態，藉由使該整流體向上風側滑動而解除該面對角度保持狀態。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安全帽，其中，在該支撐體備有：嵌合構件，一體具有在與行進風方向交叉的方向相對且可對整流體側端部嵌合卸除之嵌合突起；以及

嵌合用彈壓手段，係對該嵌合構件施加彈壓力以抵抗

與行進風交叉的方向且向從該整流體的側端部背離的方向的力量；

該嵌合構件，係被支撐為相對於該支撐構件可隨該整流體的旋動而旋動，且可隨該整流體的滑動而滑動。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安全帽，其中，該棘輪機構被設為橫越嵌合構件和支撐構件。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的安全帽，其中，該棘輪機構被設為橫越嵌合構件和支撐構件。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4 項中任一項所述的安全帽，其中，該整流體橫跨配設在並列於行進方向的 2 根通氣罩之間。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或 4 項所述的安全帽，其中，該整流體橫跨配設在並列於行進方向的 2 根通氣罩之間，且該支撐體被配設在通氣罩內；

在與該整流體的側端部相對的通氣罩的側端部，形成該嵌合突起貫通的貫通口，從該貫通口貫通的嵌合突起嵌合在整流體的側端部。

十一、圖式：

如次頁。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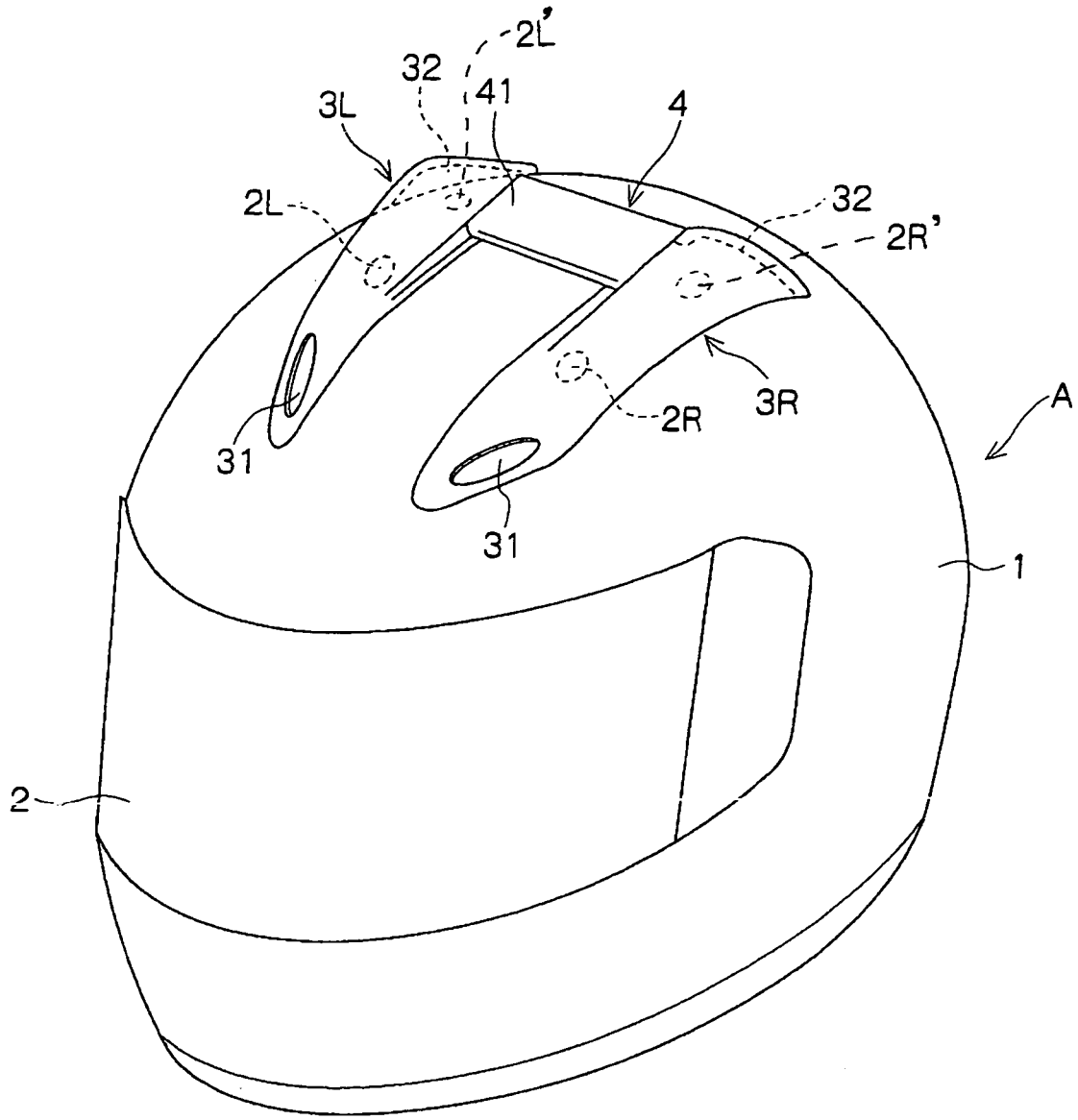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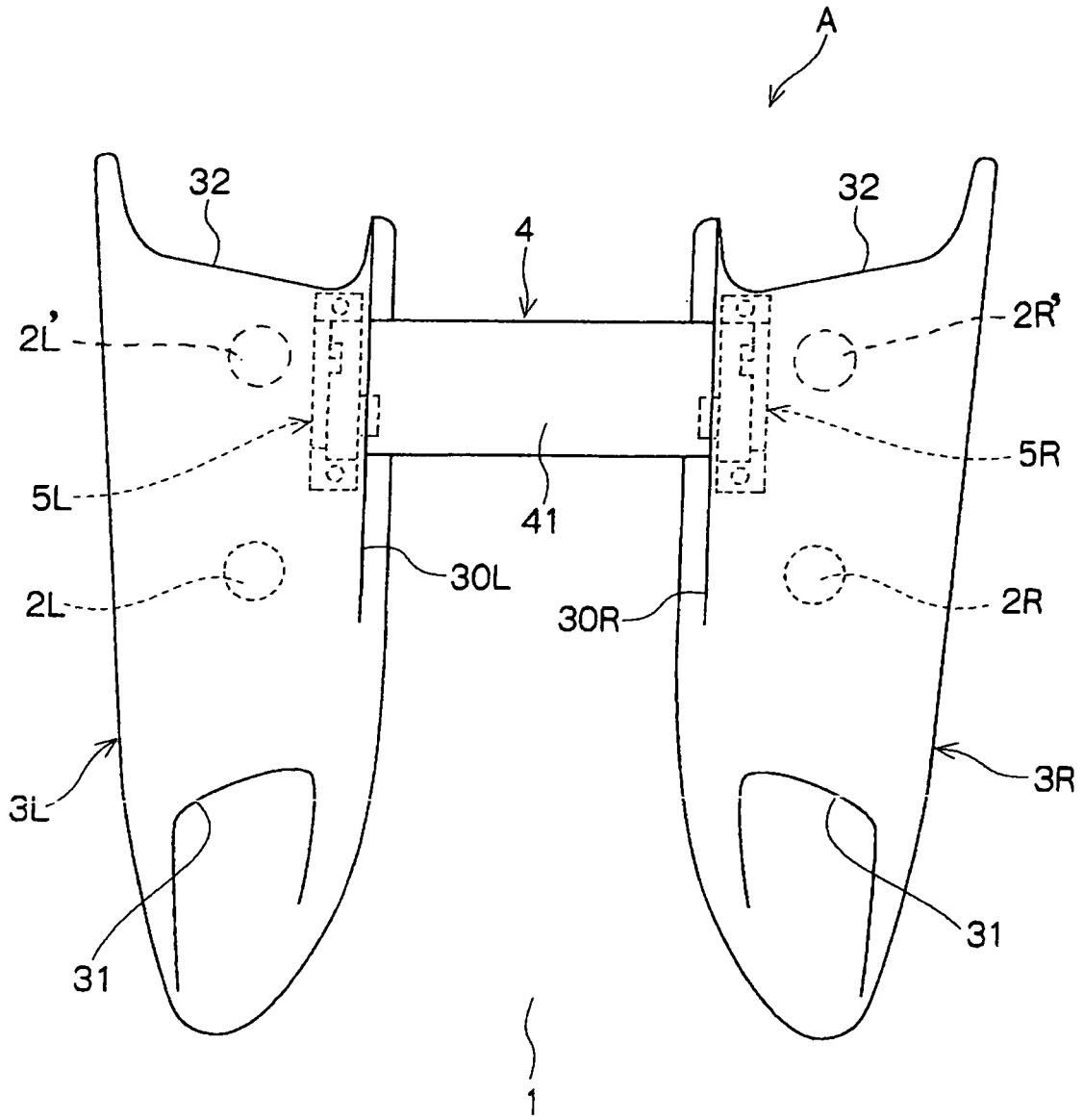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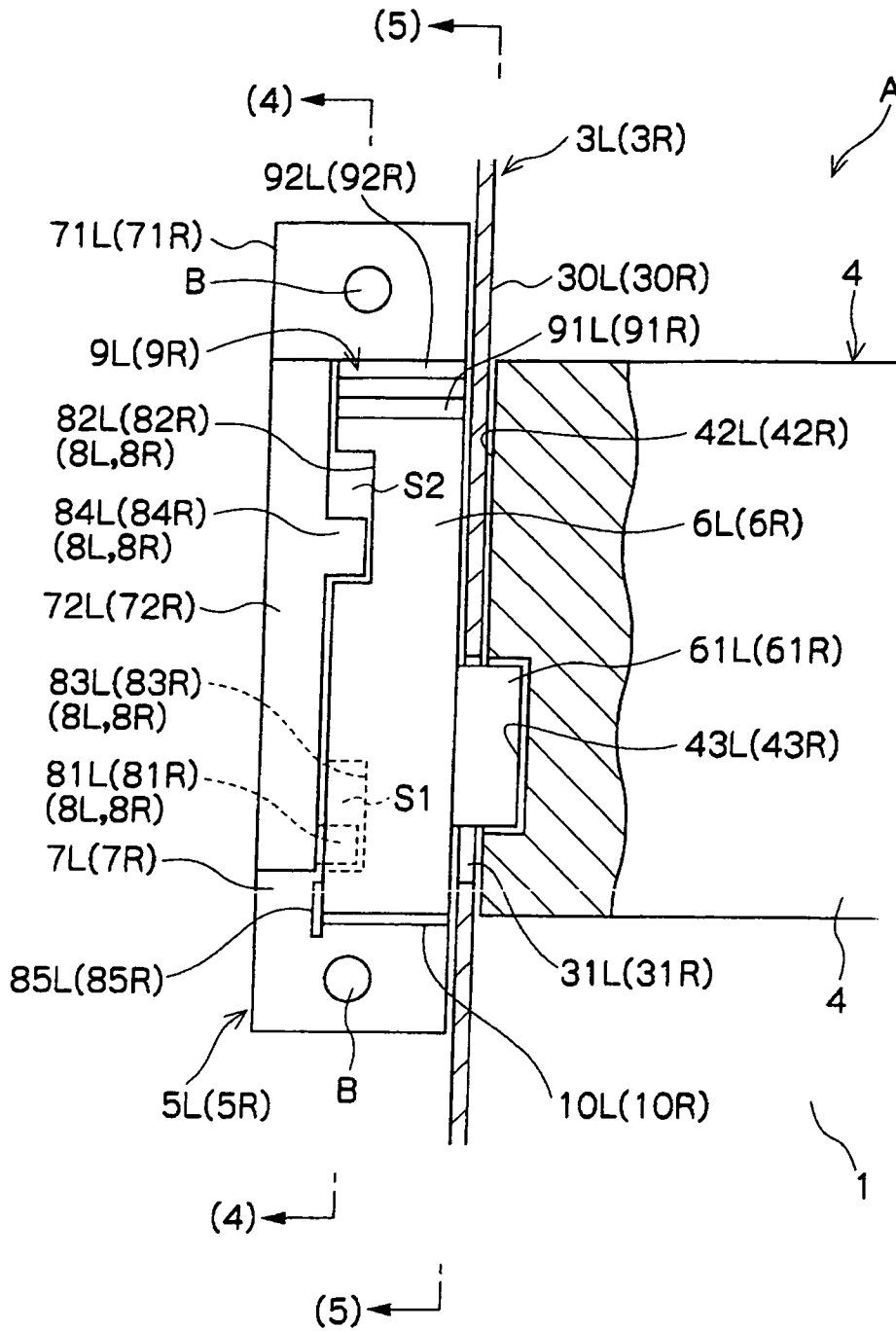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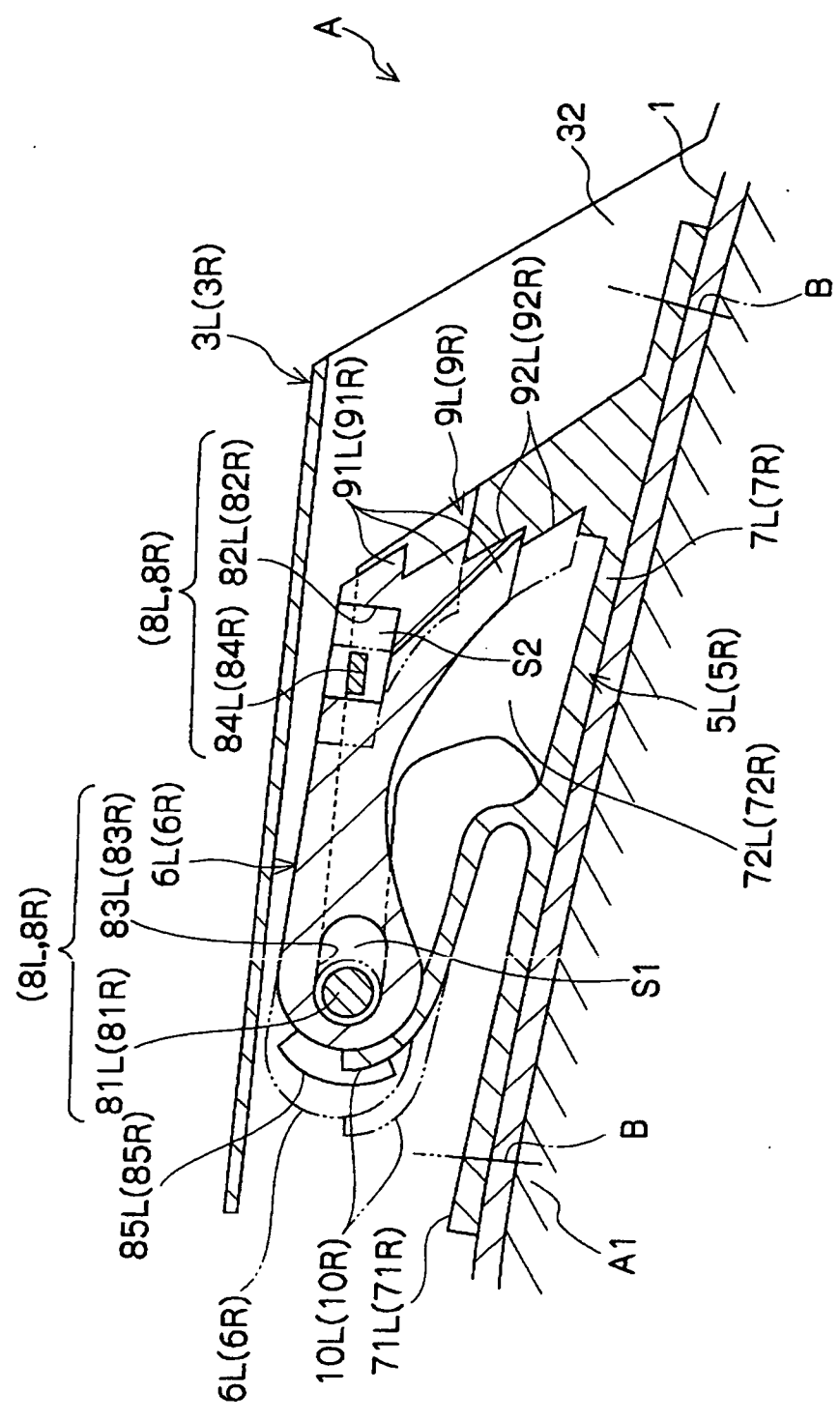


圖5

